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1) 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其新股份**  
**(2) 關連交易**  
**(3) 復牌**

賣方現實益擁有合共379,291,8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28%。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簽立，據此，賣方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誠實基準配售最多338,0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作價0.66港元。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各賣方將按相同價格認購與彼等分別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實際數目相等之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86%，以及不超過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7%。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而認購事項則須待兩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為有條件及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所有338,000,000股股份均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及338,000,000股新股份隨之根據認購協議獲認購，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214,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之淨配售價約0.63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所有338,000,000股股份均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及338,000,000股新股份隨之根據認購協議獲認購，則賣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實益權益在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由約22.428%減少至約2.44%，而在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增加至約18.692%。

由於配售代理為新鴻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配售代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提供之配售服務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服務之應付配售佣金之各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提供之配售服務僅須受限於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復牌。

## **配售最多338,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最多338,000,000股新股份**

###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賣方：** 賣方。

**配售股份數目：** 新鴻基、SHKVC(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est Delta(SHKVC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因此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分別同意配售新鴻基配售股份、SHKVC配售股份及Best Delta配售股份。整體而言，賣方已同意配售最多33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86%，以及不超過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7%。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買方認購配售股份。

當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獲確認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代理為香港其中一家最大之經紀商。配售代理獲委任，乃基於其配售實力及其對新鴻基業務之熟悉程度。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66港元，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及近期價格表現，較：

- (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7.04%；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94港元折讓約4.90%；
- (i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87港元折讓約3.93%；及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列每股資產淨值0.43港元溢價約53.49%。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3.5%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佣金費率乃參考現行一般商業市場費率而釐定；而配售代理作為香港其中一家最大之經紀商，其享有該佣金費率反映其配售實力。

配售佣金將以現金支付，配售代理獲授權由其支付予賣方之付款中扣除有關金額。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個人、公司或機構投資者或上述任何組合)。

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均為：

- (i) 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
- (ii)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預期不會有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完成：** 配售協議為無條件，而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人：**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新股份數目不超過338,000,000股，相等於新鴻基配售股份、SHKVC配售股份及Best Delta配售股份之數目。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相等於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淨認購價為0.63港元，即認購價減配售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認購事項之條款擬定當日)，認購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71港元。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訂立認購協議之前，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有338,000,000股股份均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及338,000,000股新股份隨之根據認購協議獲認購，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214,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配售事項完成。

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為有條件及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事項必須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14日內完成，即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或本公司及賣方遵照上市規則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否則認購事項將告終止。

## **成本及開支**

倘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成本及開支，倘所有338,000,000股股份均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及338,000,000股新股份隨之根據認購協議獲認購，該筆款項估計不多於約9,000,000港元。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賣方自配售事項所籌集資金所賺取之利息將支付予本公司。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倘所有338,000,000股股份均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及338,000,000股新股份隨之根據認購協議獲認購，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如下：—

名稱	於本公司之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緊接配售 事項及 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 事項後但在 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後
新鴻基(附註2)	6.29	2.44	5.24
SHKVC(附註2)	12.51	—	10.43
Best Delta(附註2)	3.63	—	3.02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18.62	18.62	15.52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6.98	6.98	5.82
馮永祥	9.95	9.95	8.29
承配人	—	19.99	16.66
其他	42.02	42.02	35.02
總計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數字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買新股份，以及除配售股份外，賣方概無出售或購買股份。
- (2) SHKVC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st Delta為SHKVC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者遂成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因此實益擁有合共379,291,8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28%。

倘所有338,000,000股股份均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及338,000,000股新股份隨之根據認購協議獲認購，則賣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實益權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由約22.428%減少至約2.442%，而在緊隨認購完成後將增加至約18.692%。

倘認購事項並未完成，則賣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實益權益將由約22.428%減少至約2.442%，但不會增加至約18.692%。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私人資本、結構融資及上市證券投資業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 **新鴻基**

新鴻基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財富管理及經紀、資產管理、股本市場、消費者融資及主要投資業務。

### **SHKVC**

SHKVC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KVC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Best Delta**

Best Delta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est Delta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有關配售代理之資料

配售代理乃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為新鴻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現行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良機，以進一步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與此同時，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倘所有338,000,000股股份均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及338,000,000股新股份隨之根據認購協議獲認購，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14,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之淨配售價約0.63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配售代理為新鴻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配售代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提供之配售服務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服務之應付配售佣金之各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提供之配售服務僅須受限於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提供之配售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復牌。

##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馮永祥先生、李華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耀輝先生、李成輝先生、陳健先生、李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樹輝先生、周宇俊先生、何振林先生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st Delta」	指	Best D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est Delta配售股份」	指	61,298,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3%，以及不超過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2%
「本公司」	指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由於配售代理為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股份實際數目，即最多338,000,000股股份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配售股份」	指	65,144,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以及不超過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
「SHKVC」	指	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KVC配售股份」	指	211,558,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1%，以及不超過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3%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之有關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新鴻基、SHKVC及Best Delta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